

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的农村妇女生育意愿比较分析

周长洪 黄丽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速发展。经济的发展必然对人们的生育意愿产生重要影响。了解正在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农民的生育意愿的变化,将有助于我们在市场经济形势下更好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此,笔者于1994年2~3月间对温州泰顺农村不同经济收入水平家庭的妇女生育意愿进行了横断面调查。

一、基本情况

温州泰顺县位于浙江省南端,下辖38个行政乡、镇。1993年末人口总数为33.1万。该县经济发展与计划生育工作相对落后,但近年在快速发展的温州经济辐射下,该县农村经济呈现越是靠近商品生产流通中心,经济越发达的梯度式发展态势。农民家庭的经济来源已经从原来的纯农业收入转向含非农收入在内的多种渠道。农民开始分化成农业劳动者、农商兼营者和工贸经营者,他们经济收入高低差距大,生活水平彼此悬殊,这些都为横断面调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笔者选择了该县罗阳镇和南院乡作为调查点,采取随机访问方法,直接进村入户、面对面地对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已婚有子女妇女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项目有17项,最后回收有效问卷134份。被调查者年龄最小的22岁、最大的44岁,平均年龄30.3岁。家庭成员平均4.1人。其中1993年家庭人均收入400~999元的58人,占样本量的43.3%,属较低收入家庭(以下称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1000~2499元的41人,占30.6%,属中等收入家庭(以下称中等收入家庭);人均收入2500~8000元的35人,占26.1%,属较高收入家庭(以下称高收入家庭)。被调查对象各种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符合预期要求。

二、家庭经济收入水平对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

1、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从事职业类型关系密切,不同富裕程度家庭经济收入来源各有特点,妇女的家庭与社会地位不同。

低收入家庭以从事种植业(20.7%)和手工业(58.6%)的农业劳动者为主,他们文化较低,小学和文盲占77.6%。生活水平局限在温饱上。家庭经济收入以男方为主,妇女缺少经济支配权和独立意识,家庭与社会地位相对较低,家务劳动和生儿育女是她们的日常大事;中等收入家庭主要是农商兼营者,其中56.1%的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手工艺和打工,41.4%的家庭来源于开小店、跑运输等服务业。这些人致富思想强烈,除发挥自己在农业生产中的技能外,还兼营其它活动。随着经济收入的提高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他们生活水平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越来越多,家庭和社会地位随之提高;高收入家庭大多是活跃于商品经济市场的专业户(68.6%),收入主要来源于开商店、跑运输等非农经济活动。他们是农村改革中先行一步的致富者。生活消费水平已经进入较高层次。妇女在与男性共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中,家庭和社会地位获得提高,个人独立意识强,注重自我实现、自我发展和自我享受。

2、不同家庭经济收入的育龄妇女对生育现状的满意程度不同:生活水平越高的家庭对子女数量的需求强度越弱,妇女潜在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要求差距越小(表1)。

表 1

泰顺县 134 例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妇女现有子女数与期望子女数

家庭人均收入(元)	例数	现有子女数%				期望子女数%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平均(个)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平均(个)
400~999	58	37.9	55.2	6.9	1.7	15.5	62.1	22.4	2.1
1000~2499	41	31.7	56.1	12.2	1.8	17.1	70.7	12.2	2.0
2500~8000	35	34.3	60.0	5.7	1.7	25.7	68.6	5.7	1.9

表 1 列出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现有子女数与期望子女数。被调查妇女期望子女总平均数为 2.0 人,三类家庭期望子女平均数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而递减(2.12,1.93,1.86 个)。其中期望一孩比例明显上升,期望三孩的比例明显下降;期望二孩的比例变化不大。这说明随着经济的发展、家庭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提高,育龄妇女对子女数量的需求强度逐渐减弱。

我们发现,在现行生育政策约束下,不同经济收入类型家庭的现有子女数基本相同(1.7~1.8 个),但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的期望子女数与现有子女数之间存在明显不同:低收入家庭期望子女平均数比现有子女平均数高出 0.4 个。其中期望生育一孩的比例比实际拥有一孩的比例下降 22.4 个百分点,期望二孩和三孩及以上的比例比实际拥有相应孩数的比例分别上升 6.9 和 15.5 个百分点,这类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子女数量期望与当地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差距较大;中等收入家庭期望子女平均数比现有子女平均数多 0.2 个。其中期望一孩比实际拥有一孩的比例下降 14.6 个百分点,期望二孩比实际有二孩的比例高 14.6 个百分点。这部分中等收入家庭的妇女与低收入家庭中妇女相比,生育子女数量期望与生育政策的差距大为缩小;高收入家庭期望子女平均数比现有子女平均数也多 0.2 个。其中期望一孩的比实际拥有一孩的比例下降 8.6 个百分点,期望二孩比实际有二孩的比例上升 8.6 个百分点。这类较富裕型家庭的妇女生育子女数量意愿与现行政策规定十分接受。这说明,随着家庭经济收入增长,对现有子女满意程度呈上升趋势;反之,收入越低,对生育现状满意度越低,生育行为越趋于不稳定。

另外,已婚有孩家庭期望子女总平均数 2.0,而且三类家庭中期望生育二孩的妇女均为多数(60~70%),这些也客观地反应出我国农民普遍期望生育二个孩子的心理状态。

3、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的妇女对子女的文化和职业期望显著不同,经济收入越高对子女成才质量期望越高(表 2)。

表 2 泰顺县 134 例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妇女对子女的文化期望与职业期望(%)

家庭人均收入(元)	例数	文化期望					职业期望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无所谓	农民	工匠	工人	干部	知识人员	商人	顺其自然
400~999	58	46.6	17.2	27.6	6.9	1.7	0.0	41.4	1.7	29.3	1.7	1.7	24.1
1000~2499	41	73.2	12.2	14.6	0.0	0.0	0.0	24.4	0.0	34.1	14.6	2.4	24.4
2500~8000	35	85.7	11.4	2.9	0.0	0.0	0.0	2.9	5.7	34.3	42.9	5.7	8.6

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三类家庭对子女文化程度期望发生明显变化;期望子女大专以上比例由 44.6%、经 73.2%、上升到 85.7%,反映出较高收入家庭通常对子女文化教育有较高的期望,较低收入家庭对子女文化教育期望也较低。访谈中了解到的原因是:较低收入家庭一是对子女受教育成本费用感到负担重,二是感到子女未来从事农业劳动不需要较高文化教育,三是家庭急需帮手参与劳动,不希望子女受教育时间过长。

不同收入水平家庭对子女未来职业选择上也存在显著差异。随着人均收入增加,期望子女成为工匠的比例由 41.4%,经 24.4%,骤降到 2.9%;期望子女成为“知识技术人员”比例由 17%,经 14.6%,陡升到 42.9%。期望子女成为工匠手艺人,是较低收家庭妇女的主要选择(41.4%),而较高收入家庭则主要期望子女成为“知识技术人员”(42.9%)。调查中了解到,这种对子女职业期望的明显差异,主要源于农村中处于不同经济水平家庭的自身经济状况和谋求致富经验不同;对低收入家庭来说,期望子女成为工匠手艺人这是这类妇女根据自己的观察体会,为子女设想的最实际、最经济、最快捷、最稳妥的致富道路。它反映的是正努力摆脱贫困状态的农民对致富之路的判断与选择;而已获得较高经济收入的家庭主要是农村中及时抓住改革开放的

机遇而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他们从自身致富经历和市场竞争中感受到的知识的重要性,自然会反映到他们对子女就业的特定期望上。

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及现行生育政策的持久推行,农民在少生的基础上,将更注重子女文化教育、职业选择等成材的质量方面。这与我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相吻合,同时这也对计划生育工作上台阶提出新的努力方向。

4、传宗接代仍然是农村家庭的主导生育动机。但随着家庭经济收入的增长,这种传统的生育动机的力度变弱,生育动机逐渐趋于多样化(表3)。

表3 泰顺县134例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妇女的生育动机(%)

人均收入(元)	例数	传宗接代	养儿防老	尽社会义务	自我实现	感情需要	增加劳力	社会地位
400~999	58	86.2	12.1	1.7	0.0	0.0	0.0	0.0
1000~2499	41	58.5	7.3	22.0	7.3	2.4	0.0	2.4
2500~8000	35	51.4	11.4	22.9	5.7	5.7	2.9	0.0

这次调查结果表明,在我们所列出的七类生育动机中,对任何经济收入水平的家庭来说,传统的“传宗接代”都是主导生育动机,这可由各类收入水平家庭选择的比例均超过50.0%这一点看出。但随着家庭收入的增长,这种传统生育动机力度变弱,选择比例由86.2%、经58.5%、降到51.4%。同时,较富裕型家庭的生育动机开始转向多样化。这说明,农民生育动机结构随着经济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家庭收入的增高使生育动机趋于多样性需求。

5、对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的妇女,促使其少生子女的因素不同。对收入较低的家庭来说,少生子女主要是受到外在客观因素的制约;对收入较高的家庭来说,少生子女主要是受到内在主观因素的驱动(表4)。

关于妇女少生的考虑因素是多选项。统计结果表明,对低收入家庭来说,少生子女主要原因是受“社会群众压力”影响(55.2%)和“抚养子女成本费用高”(89.7%),而对高收入家庭来说,少生子女主要是考虑“孩子多拖累”(91.4%)和“培养成才教育效果”(77.1%)。我们注意到,前两项是客观社会环境因素,后两项是妇女主观价值判断因素。而中等收入家庭选择比例最高的两项“抚养子女成本费用”(78.1%)和“子女多拖累”(87.8%),一项属于社会环境因素,一项属于主观价值因素。在这里,极明显的特征是:制约低收入家庭少生主要是社会环境因素,促使高收入家庭少生主要是主观价值因素。而中等收入家庭则处于两种因素交叉的中间状态。较富裕家庭选择“孩子多拖累”,反映的是育龄妇女对自身生活质量的重视;考虑子女“培养成才教育效果”,反映的是对子女成才质量的重视。这些是由社会经济发展诱导出来的现代生育价值观念。而收入差的家庭选择“社会群体压力影响”,反映的是现行生育政策与计生宣教舆论对多生行为的制约作用,选择“抚养子女成本费用高”,反映的是养育子女的经济成本增长对多生行为的抑制作用。由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期性与不平衡性,农村中不同层次生活水平家庭的长期并存,计生政策的约束与经济利益诱导将是控制农村人口增长的两种并行且互补的管理机制。将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农民致富结合起来,是从根本上诱导农民树立“少生、优生”的现代生育观念,使计划生育最终成为广大农民自愿自觉生育行为的根本出路。

表4 泰顺县134例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妇女少生子女的考虑因素(多选)(%)

人均收入(元)	例数	社会群体压力	抚养子女成本费用高	孩子多拖累	培养成才教育效果
400~999	58	55.2	89.7	46.6	10.3
1000~2499	41	39.0	78.1	87.8	48.8
2500~8000	35	31.4	37.1	91.4	77.1

三、结论

这次调查表明,农民家庭的富裕程度对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具有显著影响,具体结论如下:

1、家庭经济收入与子女数量需求强度呈反向变化趋势。家庭经济收入越高,对子女数量的潜在需求与

女性人口

当前农村人口控制中妇女发展问题之思考

罗 淳

一

历经二十多年的实践,计划生育工作已在华夏大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人口高速增长的势头得到了卓有成效的控制。广大妇女亦成为计划生育的直接受益者。伴随全国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避孕节育率的上升,越来越多的育龄妇女相继从生育子女的羁绊中解脱出来。由此极大地促进了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使她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发展自我,参与社会活动。但是,必须看到,计划生育工作在我国城乡发展极不平衡,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干扰,在人口控制的实施进程中,我国农村相当一部分地区确实还存在一些不利于妇女发展的实际问题,应予关注和改进。

二

本文拟把“妇女发展”界定为有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各种可选择机会的增加过程,并把它纳入当前我国农村人口控制实践中做如下几点思考。

一、众所周知,我国人口控制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都集中在农村。然而相对于城镇来讲,广大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又较为松散。这可从两方面反映出来:一方面从计生工作的接受者来看,广大农户自己选择避孕节育的意识差、机会少,一些边远地区的农户多是被动地、无选择地接受单一的避孕方式或绝育手术;另一方面从计生工作的实施者来看,由于抓计生工作在时间上松紧不一,每年以阶段性的突击活动为主,缺少经常性的、及时的工作方式。其结果,既不利于计生工作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深入贯彻实施,难以巩固人口控制的成效,同时又不利于广大农村育龄妇女的身心健康。这就带来如下两个突出问题:

第一、要求全乡村的育龄妇女都千篇一律地、无条件地接受一种避孕节育选择,而未能(或不可能)让她们根据自身情况选取更适合自己的避孕方式和节育措施,这显然无益于育龄妇女的身心健康。例如:当前农村较为普遍采取“一胎放环”措施,诚然,该措施对多数妇女来讲是有效而适宜的,且具有取放方便、费用低廉等优点。但据国内外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表明,确有一部分妇女不适宜放环避孕。如一份来自国外的研究报告认为^①:放环后的副作用是

现行政策的要求差距越小。反之,家庭收入越低,期望子女数越高、与现行生育政策要求差距越大,生育行为上潜伏的不稳定性也越大。

2、家庭经济富裕水平与子女成才质量期望强度呈正向变化趋势。经济收入越高的家庭期望子女受教育程度越高,期望子女成为“知识型人员”的意愿越强。

3、传宗接代是农村家庭的主导生育动机。但随着家庭经济收入的增长,这种传统的生育动机减弱,生育动机趋向于多样化。

4、社会环境制约因素是促使农村低收入家庭妇女少生的主要因素,主观价值判断因素是激发高收入家庭少生的主要因素。这说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育意愿转化具有重要催化作用,“快富”利于诱导“少生”。

(作者工作单位:周长洪: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黄丽华:泰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